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突发疫情处置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1-250727-GXXY

采购单位：靖西市卫生健康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竞标.....	13
五、开标.....	14
六、评审.....	17
七、合同授予.....	21
八、其他事项.....	22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靖西市突发疫情处置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BSZC2020-J1-250727-GXXY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突发疫情处置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 9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1-250727-GXXY

项目名称：靖西市突发疫情处置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94221.60 元

最高限价：1894221.60 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疫情处置物资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被推荐和邀请或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 9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须由被推荐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须携带如下证件资料各壹份：

（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须加盖单位公章）；（2）主体资格证明【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4）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5）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回执单。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齐全且按资料顺序排序递交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被拒绝。

售价：售价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地 B-77 号）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地 B-7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竞标人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或保函信息，确认票据或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

采用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875500015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特别注明：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需附上“参加开标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和“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附后），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竞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竞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靖西市德爱新区民族高中大门对面

联系方式：刘少锋、0776-6231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9 楼 903 室

联系方式：0776-28833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紫青

电 话：0776-2883316/18677691519

4、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电话：0776-6229906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u>靖西市突发疫情处置物资储备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BSZC2020-J1-250727-GXXY</u> 项目地点: <u>靖西市境内</u> 交货期: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u> 项目基本概况: 拟采购疫情处置物资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2	2.1	资金来源: 靖财预《2020》12 号。
3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 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 (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 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 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被推荐和邀请或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7.1	现场勘查： 无要求。
5	12.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60（日历天）。
6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为：<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u>）。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竞标人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或保函信息，确认票据或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 采用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012875500015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7	1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8	16.1	竞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
9	1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地 B-77 号)，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0	18.1	谈判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截标后，谈判地点： <u>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靖西市新靖镇宾山一期安置地 B-77 号)</u> 。
11	23	评标办法：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 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 ，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12	29.1	成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项目按市场价计算执行：①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②成交金额 100～500 万元按 1.1%收取。收费金额为：①+②；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靖财预《2020》12号，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 供应商资格：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被推荐和邀请或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查（如需要，不需要就删除内容）

6.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产品参数）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

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1）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竞标人有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④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⑤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及其他纠纷案件的查询记录和供应商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书；

⑥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⑦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⑧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⑨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⑩、2020 年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11）其它：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中的第（1）～（10）项必须提交。其中第（8）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商务标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②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⑥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3）技术标

①技术规格响应表（必须提供）；

②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 1 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

1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3)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7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响应文件袋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

15.2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靖西市突发疫情处置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1-250727-GXXY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15.1条或15.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6.2 供应商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上述材料未注明原件的为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谈判会议程序

18.3.1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18.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

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谈判准备

18.3.2

1、采购代理机构作人员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2、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3、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自我介绍，谈判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现场拆封响应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

18.3.3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

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8.4 谈判原则

18.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8.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8.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8.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8.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18.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8.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8.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5.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18.5.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5.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18.5.9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8.5.10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5.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18.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6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评 审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 10.3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错误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仅对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响应文件组成第 1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5、评审办法

25.1、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5.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

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5.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整（¥1894221.60元）。**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7. 无效的响应文件

27.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废标

28.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29. 成交公告

29.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等网上发布。

29.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无）

八、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项目按市场价计算执行：

①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②成交金额 100~500 万元按 1.1%收取。收费金额为:①+②;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重新采购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基本要求：

（1）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设备；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全部设备必须在交货现场验收。

（3）竞标人所供设备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交货前必须经采购人代表验收认可，否则采购人拒绝签收。

（4）成交单位应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5）保修期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包换包退，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设备需求一览表

（1）本一览表中的厂家或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厂家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厂家或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厂家或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评审（谈判）时，若谈判小组认为采购的产品某个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优于竞争新谈判条件书提供的品牌、技术参数的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代替，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标配”的设备，竞标人应在报价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报价。

（4）竞标人所投设备的配置不能低于该设备的出厂标准配置，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配置要求有高于出厂标准配置的，竞标人必须按要求增加配置。

二、货物需求

突发疫情处置物资储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3个月)
1	一次性医用防护帽	顶	3g/只, 隔离、防尘、无纺布	非纺造布为原料	6696
2	隔离眼罩/护目镜	付	镜片双面防雾 PC 材质	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和固定装置组成, 非无菌提供, 一次性使用。	3348
3	一次性隔离面屏	片	PET 材质, 无色透明	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非无菌提供, 一次性使用。其中固定装置采用橡胶带或绑带或头架构成, 防护罩采用聚氯乙烯 (PCV) 和(或)聚碳酸酯 (PC) 树脂制成, 头架采用尼龙 (NYLON) 和(或)聚碳酸酯 (PC) 树脂制成。	3348
4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只	三层, 熔喷布	1. 型号: 挂耳式 2. 规格: 中号 3. 独立包装, 无菌, 熔喷无纺布原材料制成。 4. 细菌过滤效果 $\geq 95\%$	6696
5	N95 医用防护口罩	个	国家标准	1. 密闭性好 2. 非油性颗粒 (NaCl 颗粒物) 3.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5\%$	3348
6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套	白色带帽连体	材料透湿量应不低于 2500g/(m ² ·d)	3348
7	一次性医用手术衣(隔离衣)	套	中号	1. 隔离衣应干燥, 平直, 无霉斑, 完整无裂缝, 孔洞等缺陷 2. 结构由上衣, 裤子, 鞋套组成连体式隔离衣 3. 隔离衣穿戴方便, 结构合理, 袖口, 脚踝口采用弹性收口, 拉绳收口或搭扣。 4. 采用无纺布为主要原料, 经裁剪, 缝纫制成, 一次性使用	3348
8	一次性无菌	双	小号、中号、	1. 规格: 小号、中号、大号	6696

	医用手套		大号	2. 材质/乳胶	
9	医用防护鞋套	双	弹性收口	1. 防护鞋套的尺寸设计应能覆盖使用者的足部和腿部，防止直接接触含有潜在感染物的±10% 2. 防护鞋套的结构应合理，穿脱方便。 3. 防护鞋套宜设计成带有收口的形式、可采用弹性收口或绑带等收口方式。 4. 防护鞋套应无霉斑，表面不允许有杂质、黏连、裂缝、破损等缺陷。 5. 防护鞋套材料的静水压力应不低于 1.67kPa 6. 防护鞋套材料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不低于 1.75kPa	3348
10	医用防护靴套	双	均码：白色、黄色	防滑玉兰底；热合胶带封边；脚踝及顶部橡筋收口；抗静电性；通过 EN1149 防静电标准，高密度聚乙烯（HDPE）覆膜于聚丙烯所形成的聚合物可提供对常见无机化学品的有效防护；胶带密合缝纫以提高防护水平及强度。	3348
11	含醇免洗手消毒液	瓶	500ml	无色凝胶状液体，乙醇含量 50 正负 5%	2460
12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粉/剂	公斤	瓶装	1、产品名称及说明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俗称强氯精，简称三氯，英文名 TCCA，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 2、产品性状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是强氧化剂，不自燃，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遇氨、铵盐、尿素等含氮化合物及水生成易燃易爆的三氯化氮。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3、包装规格：瓶装，每瓶约 500 片，每片约 2 克，每瓶重一千克，每箱装 10 瓶。 4、含量 有效氯含量（以 Cl 计）：45%~55%。 5、消毒效果 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极强的氧化剂和氯化剂，具有高效、广谱、较为安全的消毒作用，对细菌、病毒、真菌、芽孢等都有杀灭作用，对球	420

				虫卵囊也有一定杀灭作用，灭火率达 99%以上。	
13	手持式红外线测温仪	把	一键测量	测量误差：±0.2℃、测试时间：0.4 秒 测量范围：体温 32℃-42.5℃/物温 0℃-100℃ 储存环境：0-50℃、操作环境：10-40℃相对湿度≤85%、供电方式：7 号电池	56
14	病毒采样管	支	病毒	1. 可用于临床病人流感病毒、手足口病、风疹病毒等样本的核酸提取及后期病毒分离。 2. 所需装液量一般为 3.5ml 或 5ml。（需配合核酸检测试剂盒、细胞培养基使用。） 3. 常温避光保存，保质期：12 个月，规格：20 支/盒。	29898
15	采样拭子	根	12mm*75mm 12mm*100mm 12mm*120mm	拭子由塑料试管、棉签和试管盖组成。试管采用符合 GB/T 12671-2008 中规定的聚苯乙烯 (PS) 树脂制成；试管盖采用符合 GB/T11115-2009 中规定的聚乙烯 (PE) 树脂制成；棉球采用符合 YY/T0330-2015 中规定的医用脱脂棉制成；棉球棒的材质为竹签或塑料棒。	29898
16	密封袋	个	15X21	封口能有效的密封味道,封口严密,无污染, 提供安全和便利的双重保障。	29898
17	A 类运输箱	个	12L/20L, 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 保冷温度在 8℃以下持续时间不小于 72 小时	外箱一只、A 类辅助包装材料二只、海绵试管托架二只、吸附材料二只、冰排四片、危险性标签一张、UN2814 标签一张、UN3373 标签一张、送检专用标签一张	50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基本要求：

- 1、成交人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没收所有货品，同时没收竞标保证金，并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 2、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3、所提供合同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到货后，供应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

换新。

4、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5、当采购人验收时认为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抽样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判定是否合格，由此带来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如果抽检达不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参数需求表里面有要求提需要供检测报告的），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供货商弄虚作假处置。

7、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8、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根据桂财采〔2020〕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即可预先拨付项目资金的 30%以上给成交方，待全部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8%（含支付），余下 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获得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付清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发票开具给买方。

1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的内容及凡属于《货物需求一览表》载明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所产生的材料费、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等各种费用，质保期期间人工费、所需更换部件和材料的费用、报装、报检及管理服务费、税金、保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2、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整（¥1894221.60 元），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3、确定成交人后，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采购单位所在地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期：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_____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靖财预《2020》12号。
- 3、付款方式：根据桂财采（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即可预先拨付项目资金的30%以上给成交方，待全部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8%（含支付），余下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获得书面申请后10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付清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发票开具给买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持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向采购人提出退付申请，采购人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10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竞标人有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生产企业竞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非医疗器械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④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⑤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无行贿犯罪及其他纠纷案件的查询记录和供应商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书；

⑥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⑦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⑧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⑨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10、2020 年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11）其它：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中的第（1）～（10）项必须提交，其中第（8）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标

- (1) 竞标函（必须提供）；
- (2) 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 谈判 文件中 “ 竞标 报价表 ” 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 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 竞标人商业秘密。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二、竞标函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元）
1					
2					
3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交货期					
备注		费用包括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并盖公章）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售后服务及要求分别自行填写）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技术标

- ①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内容响应表-服务类）（必须提供）；
- ②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竞标技术规格	偏离
1				
2				
3				
4				
5				
6				
...				

注：

- 1、 竞标技术规格由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对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填写。
- 2、 此表竞标技术规格与竞标报价表和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 3、 竞标技术规格与采购技术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高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承诺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获奖荣誉证书、质量认证证书、供应商简介、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附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 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居住地：_____区（市）县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_____（具体门牌号）。

1. 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 $\geq 37.3^{\circ}\text{C}$ ） ☐咳嗽 ☐嗓子痛（咽喉痛）

☐胸闷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腹泻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_____

2. 是否湖北返桂人员？ ☐是 ☐否

3. 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4. 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湖北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若选择“是”，返百色时间：_____月_____日

5. 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湖北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_____月_____日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身份证号	
自本日止的 24 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参加活动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的 ☐ 开标/ ☐ 评标/ ☐ 其他事务		

本人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2. 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承诺事项、填写信息真实。
3. 自愿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在交易大厅内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 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桂（返桂）隔离已满 14 天，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体温检测结果：_____℃

（由中心工作人员填写）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轩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标，同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元竞标保证金。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竞标单位名称）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电话：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竞标单位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后递交至我公司，并附上保证金转帐单复印件。